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宽食品”、“公司”）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贵司要求，阿宽食品、广发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修订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及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期后减资。	4
------------------	---

问题 1. 期后减资。

1、关于报告期后大额减资。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后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兼固投资、深圳悻恒等 C 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尚有回购款 596.07 万元未支付完毕。

请公司：（1）结合减资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3）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如有）、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5）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如有）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补充说明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回复】

一、结合减资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减资回购主要系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所带来的估值问题，不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了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所带来的估值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由公司回购估值最高的估值轮次（C 轮）股东，不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根据目前的资本市场政策将北交所纳入下一阶段资本市场目标。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及股东认为 C 轮投资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亏损的风险较高。为了顺利推进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平衡各方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回购估值最高的 C 轮投资人。

本次回购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陈朝晖、被回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

根据本次回购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据此，公司有权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支付回购价款后，回购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注销，该等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回购主要为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所带来的估值问题，不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亦未构成资金占用。

（二）前次主板 IPO 申请撤回后，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对于 C 轮股东并无迫切需要履行的大额回购义务

前次主板 IPO 申请撤回后，根据投资人与实控人签订的回购协议，实际控制人 C 轮投资人麦星投资约定的回购条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恢复效力，麦星投资的投资金额仅 4,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份补偿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实际控制人与其他 C 轮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条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恢复效力，尚有一年多的时间，并无迫切需要履行的回购义务。

（三）本次减资回购资金主要来自于 C 轮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的资金返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减资回购金额等于投资本金总额加上 4%/年的利率计算的收益，并扣除历史上支付的现金分红。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投资本金总额（A）	120,000,000.00	
投资利息总额（ $B=A \times 4\% \times T$ ）	14,912,876.73	T 为自回购股份交割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现金收益总额（M）	607,199.94	
回购价款总额（ $A+B-M$ ）	134,305,676.79	

C 轮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的 1.2 亿元资金，公司存放于银行未实际使用。公司本次履行回购义务本金部分来自投资本金的返还，收益部分大部分来自于银行存款收益，未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失。

综上，本次减资回购资金主要为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所带来的估值问题，未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且减资资金来自于 C 轮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的资金返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减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

本次减资回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价格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减资方式	减资价格（元/股）	减资总额（万元）	减资完成时间	结算情况
1	青岛同创	0.77%	2020 年 12 月	40.91 元/股	3,000	减资前为公司股东，减资后无关联关系	定向回购	45.79	3,357.64	2024/4/30	回购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支付完成
2	兼固投资	1.02%	2020 年 12 月	40.91 元/股	4,000			45.79	4,476.86	2024/4/30	第一期回购款 4,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回购款 476.86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
3	麦星投资	1.02%	2020 年 12 月	40.91 元/股	4,000			45.79	4,476.86	2024/4/30	回购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完成
4	深圳恽恒	6.21%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20.45 元/出资额；2020 年 5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13.64 元/出资额；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40.91 元/股（本次减资回购部分）	11,000	截至目前仍持有公司 6.14% 股份，除持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45.79	1,119.21	2024/4/30	第一期回购款 1,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支付，第二期回购款 119.21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

三、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如有）、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向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定向回购其 2020 年 12 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出资时点至公司回购时点期间内，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86,846.66	85,375.43	78,145.58	65,814.08
营业收入 (万元)	130,265.76	124,610.95	121,391.03	110,958.33
净利润 (万元)	5,092.39	6,834.42	5,584.19	7,607.83

如上表所示，公司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新投入产线调试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费用支出增加，包括推广费用支出、转让子公司北京雅士产生的员工遣散费支出、中介机构费用等。

2020 年 12 月，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以 40.91 元/股价格增资，基于该增资价格，公司投后估值为 39.20 亿元；2024 年 5 月，王雨晴向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以 17.74 元/股价格转让股权，基于该股权转让价格，公司估值为 16.48 亿元。公司估值变动主要系 2023 年以来行业投资机构对拟投标的估值整体下调。

本次被回购股份对应的前期投资价格、本次减资价格、投资协议约定情况及减资价格定价依据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价格(元/股)	减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1	青岛	40.91	45.79	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款=相关	是	否

	同创			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 $\times(1+8\%\times T)-M$ 。		
2	兼固投资		45.79	本次回款在投资约定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本次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 $\times(1+4\%\times T)-M$ 。		
3	麦星投资		45.79	其中，T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2024年2月7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的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2024年2月7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4	深圳悻恒		45.79			

注 1：利率以近期 LPR 为基准确定

四、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一）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

1、减资前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

公司减资前后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减资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减资前）
货币资金	25,564.60	37,627.54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减资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减资前）
存货	7,428.40	9,749.44
流动资产合计	43,155.47	55,83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82.33	31,015.40
资产总计	76,237.80	86,846.66
其他应付款	3,235.55	2,224.33
流动负债	21,162.82	20,945.15
非流动负债	2,451.82	2,707.46
负债总额	23,614.64	23,652.61
股本	9,288.89	9,582.22
资本公积	19,563.26	32,700.50
盈余公积	2,347.97	2,347.97
未分配利润	21,137.35	18,27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01.00	62,924.20
少数股东权益	322.16	269.85
股东权益合计	52,623.16	63,194.05
营业收入	68,438.26	130,265.76
营业成本	49,046.44	95,253.66
净利润	2,909.84	5,0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7.53	5,0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44	5,3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43	-18,73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29	-3,02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5.15	-16,375.73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末已完成减资事项，2024 年 6 月 30 日即为减资事项后财务报表数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为减资事项前财务报表数据。

注 2：2024 年 6 月 30 日即减资事项后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减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深圳怵恒、兼固投资、麦星投资和青岛同创分别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阿宽食品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93.3333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9,582.2222 万人民币减至 9,288.8889 万人民币。

公司回购深圳怵恒、兼固投资、麦星投资和青岛同创持有的股份共计 2,933,333 股，对应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 13,430.57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支付麦星投资 2,226.86 万元、2024 年 4 月 1 日支付麦星投资 2,25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3 日支付兼固投资 4,0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2 日支付青岛同创 3,357.64 万元、2024 年 4 月 29 日支付深圳怵恒 1,0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 日分别支付兼固投资及深圳怵恒 476.86 万元、119.21 万元，减资回购款项已支付完毕。依据公司与深圳怵恒、兼固投资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股份回购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支付完第一期股份回购款，同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末完成减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减资时，按照股份面值和股份数量计算的股份面值总额减少股本，按照股份回购价与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的减资事项对减资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2,834.50
其他应付款	596.07
股本	-293.33
资本公积	-13,137.23

3、减资前后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减资前后财务指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减资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减资前）	变动率 （%）
资产负债率	30.97	27.23	13.73
流动比率	2.04	2.67	-23.60
速动比率	1.69	2.20	-2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301.00	62,924.20	-16.88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减资后)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减资前)	变动率 (%)
每股净资产	5.67	6.59	-1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5.63	6.57	-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7.53	5,037.22	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44	4,999.63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8.27	1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4	8.21	13.03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3	13.21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3	13.21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注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注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7: 基本每股收益= $P0/(S0+S1+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8: 在计算变动率时,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减资事项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同时减少, 股本和净资产同时减少,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净资产减少, 每股净资产同时减少。减资前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减资实际情况。

公司净利润的实现不受减资事项影响, 但此次减资会导致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减少, 因此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 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阿宽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阿宽食品系由阿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92,888,889 股，余额部分 189,159,873.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62P3CP5B）。

2020 年 9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40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2,888,889.00 元，均系以阿宽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2,888,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且减资后股本总额为 9,288.8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合规
1	2016 年 12 月	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	是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股权转让、增资	是
3	2019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4	2019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5	2019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6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增资	是
7	2020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增资	是
8	2020 年 7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9	2020 年 8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10	2020 年 9 月	股份制改革	股改	是
11	2020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资	是
12	2021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股权还原	股权转让	是
13	2024 年 3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减资	是
14	2024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15	2024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朝晖	49,151,940	52.9148
2	南海成长	6,109,100	6.5768
3	深圳怵恒	5,703,704	6.1404
4	前海投资	4,581,820	4.9326
5	奉化投资	4,195,281	4.5165
6	常州彬复	3,319,460	3.5736
7	成都广茂	3,107,245	3.3451
8	成都金聚	2,782,846	2.9959
9	成都士雅	2,573,512	2.7705
10	上海众源	1,857,778	2.0000
11	成都享越	1,653,391	1.7800
12	广州信加易	1,172,389	1.2621
13	茅台投资	1,140,741	1.2281
14	壹叁投资	928,889	1.0000
15	吕勤	500,000	0.5383
16	张玥	500,000	0.5383
17	北京众满源	487,000	0.5243
18	任伟维	370,533	0.3989
19	朱俊松	340,000	0.3660
20	祖文博	305,450	0.3288
21	王晶晶	300,000	0.3230
22	吕元平	225,489	0.2428
23	王小凤	200,000	0.2153

24	蔡姝	200,000	0.2153
25	孙荣昊	200,000	0.2153
26	徐小霞	169,117	0.1821
27	蔡忠强	160,000	0.1722
28	杜延涛	124,512	0.1340
29	奉龙	112,745	0.1214
30	王棚	101,470	0.1092
31	杨小蓉	98,654	0.1062
32	何瑶	92,700	0.0998
33	王晶	73,267	0.0789
34	代丹	49,856	0.0537
合计		92,888,889	100.0000

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减资交易方均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减资过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相应手续，真实有效，亦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次减资行为对股权明晰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后阿宽食品仍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0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初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履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近期公司会按照挂牌公司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设置了完整的组织架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规范运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情形，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分开。

本次减资未影响公司经营，本次减资中，除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外，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减资具备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减资对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减资后，阿宽食品仍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阿宽食品主营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公司全系列产品均为非油炸产品，以满足现代人群对健康速食的更高要求为出发点，通过挖掘地方传统风味小吃，结合现代食品加工工艺，不断推出具备食材更丰富、营养更均衡、味道更正宗等特征的新型方便食品，受到众多消费者喜爱。

公司在业内较早提倡方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发展“新型方便食品”业务的企业之一。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品质、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丰厚的品牌积淀，公司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逐渐在方便食品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是新型方便食品领域内代表性企业。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数据，公司 2022 年的方便面销售额已位居内资品牌前 5。

成立至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

分别为 124,610.95 万元及 130,265.76 万元。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59.03 万元及 4,999.63 万元。

减资后，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8,438.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775.44 万元。减资前后，公司均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持续。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6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做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59.03 万元、4,999.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59 元/股。

减资后，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775.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67 元。公司满足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三）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的减资事项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2,834.50
其他应付款	596.07
股本	-293.33
资本公积	-13,137.23

注：上表为公司减资事项对 2024 年半年度报表影响。

如上表所示，减资事项减少公司货币资金 12,834.50 万元，减资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37,627.54 万元，减资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5,564.60 万元。同时，减资事项增加其他应付款 596.07 万元，占减资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2.33%。减资事项主要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具体如下：

项目	减资后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减资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变动率 (%)
资产负债率	30.97	27.23	13.73
流动比率	2.04	2.67	-23.60
速动比率	1.69	2.20	-23.18

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克明食品 (002661.SZ)	50.60	52.19	40.63
	康师傅 (00322.HK)	71.85	67.60	71.23
	统一中国 (00220.HK)	42.19	39.54	39.49
	平均值	54.88	53.11	50.45
	阿宽食品	30.97	27.23	28.60
流动比率 (倍)	克明食品 (002661.SZ)	0.76	0.67	0.88
	康师傅 (00322.HK)	0.63	0.70	0.76
	统一中国 (00220.HK)	0.89	0.95	1.06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平均值	0.76	0.77	0.90
	阿宽食品	2.04	2.67	2.74
速动比率 (倍)	克明食品 (002661.SZ)	0.43	0.36	0.34
	康师傅 (00322.HK)	0.51	0.55	0.59
	统一中国 (00220.HK)	0.68	0.69	0.74
	平均值	0.54	0.53	0.56
	阿宽食品	1.69	2.20	2.36

减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均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性经营风险，公司能够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减资回购对股本和流动性的影响风险”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4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减资回购，由公司向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定向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导致公司股本减少，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五、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如有）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公告等程序情况

本次减资公司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刊登了减资公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21日，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就股份回购具体事项予以约定。

2、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9,582.2222 万元减少至 9,288.8889 万元；（2）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及回购股份数量、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青岛同创	733,333	33,576,419.25	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1+4%×T）-M。 其中，T 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的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兼固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麦星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深圳悻恒	244,444	11,192,139.82	
合计		2,933,333	134,305,676.79	-

3、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针对上述减资事宜，公司已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

5、2024 年 4 月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2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德皓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04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减少至 9,288.8889 万元。

（二）本次减资公司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减资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虽然公司减资时未向债权人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程序，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公司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供应商应付账款，不存在银行借款。对于公司减资时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形成，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供应商未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提出过异议。另外，针对该等程序瑕疵，公司也就此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作出上述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供应商确认：“本企业对本次减资不持任何异议，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仍按贵我双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本企业不会因此要求贵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也对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予以了补充通知；3、截至本次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4、2024年4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并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根据于2024年9月3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

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本次减资中，除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外，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如有）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作出本次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对作出本次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作出的补充通知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且陈朝晖持有公司 52.91% 的股权，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股权明晰性及对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说明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

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兼固投资、深圳怿恒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减资回购款项均已支付完成。该等剩余款项支付不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情形，未构成资金占用，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一、结合减资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上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本次减资回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

（2）查阅本次减资回购涉及的三会决议、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以及确认文件；

（3）查阅本次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凭证。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此次减资回购资金主要为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所带来的估值问题，未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且减资资金来自于 C 轮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的资金返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争

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减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股权明晰性及对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减资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但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减资回购涉及的三会决议、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以及确认文件；

（2）查阅本次减资的验资报告、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凭证。

（3）获取本次减资前后的财务报表，对比本次减资前后的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4）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对比同行业公司财务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此次减资回购资金主要为解决公司资本市场路线变更所带来的估值问题，未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且减资资金来自于 C 轮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的资金返还，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减资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能够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减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

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基于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审慎调整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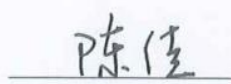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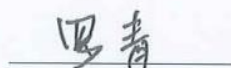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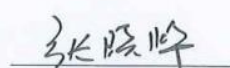

吴将君

项目小组成员：


郭成立


陈佳


罗青


张晓辉


刘家俊


杨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